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6月1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潘怡宏

委員：武靈媛、蔡佩芬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1. 瞭解員工備勤環境之改善情形。(潘怡宏委員)
2. 瞭解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程序及辦理情形。(武靈媛委員)
3. 機關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或外雇作業受刑人之考核情形，如有不適任時應如何處理？(潘怡宏委員)
4. 高齡受刑人慢性病的監測、照護及管理？(蔡佩芬委員)

(二) 本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1. 本季(114年3至114年5月)由潘怡宏委員委請該監楊瑞興秘書及政風黃文壕主任每月開啟，114年3月至4月專用意見箱內無投書文件，114年5月開啟專用意見箱收受無具名之陳情信1封。
2. 114年5月份所收受不具名之檢舉信1封，內容檢舉該監戒護科紅姓科員、張姓科員、高姓管理員及閻姓管理員等4名職員，疑似有收受出監收容人贈與水果禮盒之情事一案，經決議請機關就上開檢舉內容提供調查及處理結果之書面說明，機關業已提供書面說明予以知悉。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了解最近(114年2月及4月)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反映事項、最近一季收容人意見箱反映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反映公佈欄公布文件都是厚厚一疊，應請專人將過期無用的文件移除，以利大家閱覽一案		戒護科:場舍或文康室之公布資訊，皆為各科室認有必要公告周知之訊息，且收容人需求不同，對於公告文件重要性的認知亦不同，針對公告之資訊，該科將派員定期維護，以利收容人閱覽。 教化科:有關公告文件以最新或近期為原則，場舍主管依實際需求狀況予更新，舊資料應歸檔存查，並不定時或有新進同學時予以宣導知悉。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反映希望能用保管金利息辦理申裝第四台一案	1. 潘怡宏委員:投書意見箱的內容,有提到電視頻道能否提供知識性和體育頻道的問題,還有同學偷轉網路頻道的部分,請機關說明。 2. 武靈媛委員:請問監內電視頻道是如何選擇及選擇的考量?	1. 目前監方提供的電視頻道,是當初和廠商簽約時就已經訂定的,內容包括民視、華視、原住民電視台、四季台等二十多個頻道,不可謂不多,等到下次跟廠商續約或更換合約時,監方仍會依據經費和同學使用情況,重新調整頻道內容。另外,戒護科長也提到,有收容人曾私自拿遙控器轉到 YouTube 頻道,但被當時值班人員發現並處理違規,監方也會宣導:提供觀看電視頻道是以教化、吸收社會新知、及放鬆身心等多元目的之觀念。 2. 該監所提供的電視節目,主要仍以教化、吸收新知為主要目的,如果只偏向播放像是棒球冠軍賽等競爭性節目,有時候會淪為賭博方式的節目,這和原本以教化為主之目的就背道而馳。
收容人反映於教區隊部廁所(或更方便處所位置)設置一台脫水機一案		該監表示能理解內僱的同學們工作很辛苦,不過教區隊部的廁所本來就不是拿來洗澡或洗衣服用的。如果只開放部分人使用,也會讓其他人有不公平的感受,進而產生摩擦。所以建議大家可以準備一套乾淨的衣服方便更換,如果真的流很多汗,也可以用毛巾擦乾淨身體(但不能洗澡),這樣也能保持舒爽、清潔。
收容人反映建議例假日(六、日)或國定假日、不開封日時的下午2:00取消各舍房的點名作業一案		該監有明確訂出作息時間表,規定「非開封日的下午2點要點名」。其他監所也是在下午休息結束後點名。所以並沒有「以前下午2點沒有點名」或「其他監所都不會點名」的情況。 且下午2點是午休結束,也正好是主管交接的時候,有時候上午同學仍有活動(如借閱書籍、接見等),故點名可以確認人數、及關心同學的狀況,這是戒護的基本原則,收容人應遵守此規定。
收容人反映因外僱組平日不易留於監內看診,由於週一		若收容人因為身體不適有就醫的需求,該監建議可以在看診的時候直接跟醫師說明狀況,進一步討論治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家醫診所無法開立週三部桃藥物，建議是否能請週一家醫診所增設藥物一案		療方式。
收容人反映監內看診，掛號不開藥、停藥也要收200元，很不合理；牙科都一直停要牙科何用？還強制看病等案	1. 潘怡宏委員：收容人所提像是掛號看診後不開藥，還要收診療費用，其實醫事人員有提供專業的服務，當然是會進行收費，這個部分請監方再向收容人進行宣導，說明醫療諮詢即是提供服務的概念；另外內容中有提到強制看病的部分，覺得滿特殊的。 2. 武靈媛委員：一般醫療院所有時會有醫師在未開藥的狀況下為病人辦理退掛，讓部分民眾誤以為未開藥就不用收費。請機關向收容人宣導說明「專業技術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以及「醫師問診、診察」屬醫療專業技術之提供，即使未開藥，就醫時亦須給付掛號費（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診察費（醫療費用）等相關費用。 3. 蔡佩芬委員：請問倘若收容人牙痛時，機關如何提供牙醫看診？ 4. 武靈媛委員：之前視察監內設施時，看到牙科診療室內設備新穎，盼盡快媒合到適當的牙醫入監提供看診服務。	1. 醫生入監看診，就是在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監方會持續向收容人說明這一點。而且只有在收容人有提出需求時，才會安排看診，並不是強迫的。如果收容人原本想看診，但在看診前或當下改變主意不要看了，衛生科也會詢問是否真的不需要，並尊重收容人意願取消看診。。 2. 如果收容人有牙齒方面的問題，監方會安排他們去附近的牙科診所或醫院接受治療。 3. 監方也有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和桃園部立醫院幫忙，看看能不能有適合的牙醫來監所裡看診。但醫院和醫生評估後認為，目前這邊的牙科需求量及效益沒有達到進駐的標準，所以暫時還沒有牙醫直接到監所內看診。監方會繼續努力尋找適合的牙醫診所入監看診服務，減少同學就醫之不便。

2. 訂定下季視察重點項目及會議召集人。

(1) 下季視察重點：

- I. 瞭解機關向受刑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以及陳報假釋未核准受刑人輔導辦理情形。(潘怡宏委員)
- II. 瞭解機關如何評估及安排收容人的作業項目(包含如何安排收容人媒合作業協力單位)?(蔡佩芬委員)
- III. 瞭解受刑人各項接見措施辦理情形(包含彈性調整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等)。(武靈媛委員)
- IV. 瞭解機關是否訂有受刑人緊急戒護外醫程序(含緊急戒護外醫的條件)?(武靈媛委員)

(2) 會議召集人：蔡佩芬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情形
(一) 瞭解員工備勤環境之改善情形。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 (1) 備勤寢室設備：職員備勤室採用標準雙層床配置，每位同仁均分配一個床位，床架與爬梯為木製，能減少翻身或上下床時的晃動與噪音，有助於提升睡眠品質。每位同仁皆配有專屬可上鎖的置物櫃（附鏡面），房內空間充裕（8人房約6坪），通行與活動無礙。室內裝有冷氣及吸頂循環扇，並設有對外窗，確保良好通風與自然採光。另提供每人枕頭、兩用被與透氣床墊等寢具。 (2) 備勤生活便利設施：備勤區內除配有冰箱及飲水機外，亦設有電鍋、微波爐等基本炊煮器具，供職員簡便使用。另設有洗衣機與烘乾機，提升備勤期間的生活便利性。 (3) 備勤區盥洗設施：該場域盥洗設備充足，除設有男女專用廁所外，亦設有性別友善與無障礙廁所。淋浴間數量充裕，有效滿足職員洗浴需求，避免排隊等候。 (4) 員工餐廳設施：該監設有大型員工餐廳，建築為弧形設計並設有多扇對外窗，採光良好、視野開闊，有助同仁用餐時放鬆心情。餐廳內設有189個座位，空間配備空調、綠色植物、影音及廣播系統，營造舒適愉悅的用餐

案由	視察情形
	環境。 (5) 文康與運動設施：該監文康室備有乒乓球桌、跑步機、啞鈴組等休閒設備，另設有室內外籃球場與室內羽球場，供同仁在休息時間舒展筋骨、維持身心健康。
(二) 瞭解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程序及辦理情形。	1、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 2、機關業務單位說明：該監保外醫治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若受刑人罹患嚴重疾病，符合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1項及相關保外醫治審核規定情形，該監將依醫師建議，綜合考量病情嚴重程度、治療計畫、自理能力、親友照顧狀況或社福機構安置計畫，並備妥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核辦理。目前該監已有2名受刑人經核准保外醫治中。符合申請條件者，有以下情況： (1) 罹患高致死率疾病，恐因服刑導致生命危險。 (2) 因年邁或嚴重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且無法獲得妥適照護。 (3) 病況嚴重需長期住院治療，無法在監內處置。 (4) 嚴重肢體障礙，需長期復健，須於監外進行。 (5) 病情複雜且難以控制，隨時有生命危險。 (6) 罹患法定傳染病，監內難以提供適當隔離與治療。
(三) 瞭解機關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或外雇作業受刑人之考核情形，如有不適任時應如何處理情形。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 (1) 關於監外作業的安排和管理 該監會依照相關規定，挑選表現良好、適合的受刑人到外面工作。在出工前，會向受刑人說明一些該遵守的規定；工作期間，管理人員會不定時提醒安全和注意事項。該監作業導師、監所管理員和合作的外面廠商也會密切配合，隨時掌握每位受刑人的工作情況。此外，導師、管理員和教誨師每月會持續評估這些人整體的表現和狀況。 (2) 自主參與外面工作的受刑人，還會有以下的管理方式： I. 每天受刑人回監時，管理人員會隨機對其進行輔導，了解情況並記錄下來。

案由	視察情形
	II. 每週要寫週記，讓監方掌握其最近的心情或遇到什麼事。 III. 每個月會開一次生活檢討會，一起回顧這段時間的需要的協助。 IV. 每三個月會做一次評估，如果期間發生重大事件，也會立即重新檢查，決定其是否適合繼續外出工作。 (3) 如果發現有人不適合參加外面工作，該監會這樣處理： I. 如果發現受刑人根本不符合參加條件，或者有其他不適合從事外面工作的情況，會立刻讓他當天結束工作回監，暫時安排到育一舍，之後再做調整。 II. 如果受刑人違反了相關規定，會先跟外面合作廠商和管理員確認情況： 如果只是小問題，就讓其先回監調查，等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換地方。也會報告給矯正署，停止他的\\外出資格。如果情節重大，監方會派人把臍帶回來，並請廠商提供監視畫面等資料，再一併通報矯正署。
(四) 瞭解高齡受刑人慢性病的監測、照護及管理安排情形。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 (1) 目前該監有33位高齡受刑人，其中26位有慢性疾病，像是高血壓或糖尿病。舍房內都有血壓機和血糖機，高齡受刑人可以自己量測，並記錄在表格上，方便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罹病的高齡受刑人都有規則服藥，也會安排看診追蹤。 (2) 每個月會有特約醫師來幫高齡受刑人做健康檢查，確保健康情形被掌握。 (3) 此外，該監每月辦理樂齡活動與藥品自主管理衛教課程，提供相關用藥衛教課程，讓高齡受刑人更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與藥品使用。如果有醫療需求，該監也會安排看診。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繼續追蹤
		請將技訓課程機會週知收容人知悉，並考量讓經濟較弱勢收容人更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	技訓課程招生資料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區之公佈欄，另週知各單位主管鼓勵收容人報名，將審酌報名人員資料，讓較有需要的對象能獲得技能訓練的機會。	解除追蹤
		針對老年收容人醫療服務情形，平日可提供相關衛教。	利用公佈欄張貼相關衛教資訊。	解除追蹤
		請將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之相關方案彙整，並週知收容人知悉。	彙整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公佈欄週知。	解除追蹤
110	3	疫情期間接見因應方式應兼顧相關防疫措施。	接見室座位增設防疫隔板及隔屏，杜絕收容人與家屬身體接觸，達到類同窗口接見功能，維持安全阻隔，接見完畢後皆會加強清消。	解除追蹤
		請機關適時反映收容人有接種疫苗之需求。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並適時反映收容人施打疫苗之需求。	解除追蹤
		接見室供民眾備用之紙口罩，建議改為醫療口罩。	民眾皆依政策全程配戴醫療口罩，倘有臨時特殊情形，可提供醫療口罩應急。	解除追蹤
		機關可準備必要數量居家快篩試劑備用。	備有居家快篩試劑，針對新入監、移監、借提、借提返監收容人進行快篩。	解除追蹤
110	4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能否列席觀摩機關辦理例行應變演練。	俟恢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時辦理。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社會知名收容人如因縮短刑期或假釋等規定提前出監，可向媒體說明，避免民眾有特權爭議之誤解。	為免個案不實報導或錯誤資訊以訛傳訛，將適時以新聞稿澄清說明並公佈於機關全球資訊網頁。	解除追蹤
111	2	請機關除關注收容人人權外，亦應持續重視矯正機關工作人員之意見及權益。	俟新勤務制度正式確認後，將預為詳密規劃，並適時反映及回應同仁之意見及需求，致力完善矯正人員之工作環境，安定戒護人員工作情緒，維護身心健康，降低戒護風險，以維矯正同仁權益。	解除追蹤
111	3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反映開放樓下籃球場運動，監方是否考慮在防疫規範	因外役監作業性質，疫情控管群聚人流期間，除戶外參與作業時間外，收容人可於舍房區之空間運動，針對外部視察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內，適度開放戶外運動。	小組建議，自9月26日起，開放平常日夜間時段得分流於戶外運動場運動。	
111	4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中建議自購藥品新增普拿疼，因普拿疼非處方用藥，一般民眾無需醫師開立即可自行服用，故可評估是否開放一次購買少量，以備不時之需，但若機關針對受刑人管理或有其他考量亦尊重。	該監目前不開放自購普拿疼(止痛藥)，乃係為免收容人服用止痛藥緩解症狀後，輕忽病情，延誤治療。故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早就醫檢查，暫不開放購買，由醫師診斷病情後開立服用較符合戒護安全及衛生上之考量。	解除追蹤
112	2	新監未來將成為兼收一般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之綜合監獄，機關可參考其他矯正機關發現違禁品案例檢視相關作為。	該監皆有不定期滾動式檢討違禁品防堵措施，並參考其他監所做法、相關檢討報告及矯正署宣達事項、函令等，未來將依委員提供之建議，持續更新。	解除追蹤
112	4	建議機關將飲水機之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茶水間或飲水機旁，供使用者知悉。	業依委員意見將濾心更換紀錄表貼於飲水機旁，供使用者及收容人知悉。	解除追蹤
113	1	建議機關改善現行以塑膠袋裝熱湯之作法，避免衍生食安疑慮。	113年4月起以食用等級不鏽鋼提鍋(含熱湯)供應餐食予素食收容人使用。	解除追蹤
113	1	建議機關應進行收容人衛教宣導，讓其知道 C 型肝炎之傳染途徑。	已將 C 型肝炎之傳染途徑納入收容人平時衛教宣導素材。	解除追蹤
113	3	建議機關多宣導員工支持方案，如心理諮詢服務。	將利用各項集會場合、會議及機關活動時向同仁加強宣導各項員工支持方案。	解除追蹤
113	4	建議於接見室增設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於接見室1樓登記區適當位置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解除追蹤
113	4	增加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	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將請人事室辦理。	繼續追蹤
114	1	建議從本季開始，將已討論過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進行表列，方便之後擬定後續視察項目。	遵照建議辦理。	持續辦理

五、附件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流程表及紀錄。

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地點
14：00 14：05	主席致詞	會議室
14：05 14：30	<u>機關業務報告</u> 1. 114 年 2 月及 4 月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 2. 114 年第 2 季收容人意見箱處理情形	會議室
14：40 15：00	<u>討論事項</u> 1. 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之意見回饋與說明 2.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擬定 3. 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	會議室
15：00	散會	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潘委員怡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高銘徽

伍、討論事項：

一、業務報告：114 年 2 月及 4 月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及機關意見箱反映情形。

（一）有關收容人反映公佈欄公布文件都是厚厚一疊，應請專人將過期無用的文件移除，以利閱覽一案：

機關回覆：

- 1、戒護科：場舍或文康室之公布資訊，皆為各科室認有必要公告周知之訊息，且收容人需求不同，對於公告文件重要性的認知亦不同，針對本科公告之資訊，本科將派員定期維護，以利收容人閱覽。
- 2、教化科：有關公告文件以最新或近期為原則，場舍主管依實際需求狀況予更新，舊資料應歸檔存查，並不定時或有新進同學時予以宣導知悉。

（二）有關收容人反映希望能用保管金利息辦理申裝第四台一案：

- 1、潘怡宏委員：請說明投書意見箱的內容，有提到電視頻道能否提供知識性和體育頻道，還有同學偷轉網路頻道的部分。
- 2、機關回覆：本監第四台提供的頻道係設立當時就已和廠商簽約，內容包含民視、華視、原住民和四季頻道等二十幾個頻道，下次和廠商換約時，將視經費等條件規劃調整適當頻道；曾有收容人私自拿取遙控器，調整頻道至 YOUTUBE，後來值勤主管發現阻止並辦理違規，監方也會宣導觀看電視頻道以教化為目的的觀念。
- 3、武靈媛委員：請問監內電視頻道是如何選擇及選擇的考量？
- 4、機關回覆：監方提供電視頻道節目係以教化為主要目的，倘若提供棒球決賽等節目，成為收容人間博奕的標的，不符教化之目的。

(三)有關收容人反映於教區隊部廁所(或更方便處所位置)設置一台脫水機一案：

機關回覆：本監肯認各內僱單位收容人之辛勞，惟教區隊部廁所之設置本非供同學盥洗或洗滌衣物使用，且若僅供部分單位使用，勢必又會造成各單位間之比較，並影響他收容人廁所使用上之困擾，故建請收容人如因出工需要，可多備一組乾淨衣物做更替，如有必要亦得以毛巾擦拭身體(但不得洗沐)，以維自身清潔。

(四)有關收容人反映建議例假日(六、日)或國定假日、不開封日時的下午 2:00 取消各舍房的點名作業一案。

機關回覆：本監訂有受刑人生活作息時間表，明訂「未開封日時，下午 2 點為點名時間」，且其他一般監亦有於下午午休結束點名之情形，故無該員所述「以往下午 2 點無點名」或「其他一般監無點名之情形」，合先敘明。

另下午 2 點為午休結束時間且適逢主管交接班，本應清點舍房收容人數，人數之掌控本為戒護之基本原則，故收容人仍應遵守本監制定生活作息時間表之規定作息。

(五)有關收容人反映建議是否能請週一家醫診所增設藥物一案。

機關回覆：有關因病治療部分，建議於門診時與醫師討論。

(六)收容人反映監內看診，掛號不開藥、停藥也要收 200 元，很不合理；牙科都一直停要牙科何用？還有強制看病等案

- 1、潘怡宏委員：收容人所提像是掛號看診後不開藥，還要收診療費用，醫事人員提供專業的服務，當然進行收費，這個部分請監方再向收容人進行宣導，說明醫療諮詢即是提供服務的概念；另外內容中有提到強制看病的部分，覺得滿特殊的。
- 2、武靈媛委員：收費的部分，看診後未開藥在外面的醫療院所可能會進行退掛，請機關向收容人說明，既然醫生進行診斷，提供專業的判斷和服務，也會有檢查耗材費用等支出。
- 3、機關回覆：本監將持續向收容人說明醫生進行看診即是提供專業服務的概念；另監方會在收容人提出申請後，依照其需求安排看診，並沒有強制的情形，收容人在看診之前或是看診當下表示不需要看診，基本上機關衛生科同仁會了解其是否沒有看診需求的情形，尊重其意願取消看診。
- 4、蔡佩芬委員：請問倘若收容人牙痛時，機關如何提供牙醫看診？

- 5、機關回覆：本監收容人遇有牙齒的問題，會安排其至鄰近的牙科診所或是醫院進行診治。
- 6、武靈媛委員：之前視察監內設施時，看到牙科診療室內設備新穎，盼盡快媒合到適當的牙醫入監提供看診服務。
- 7、機關回覆：本監請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和桃園部立醫院協助，提供適合的牙科醫師進入本監看診，惟經過醫院和醫師的評估後，認為本監收容人看診牙科的需求量不符牙科醫療團隊的預期，所以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牙科診所或是醫師進入本監看診，之後將持續尋找適當牙科醫師入監診療。

二、114 年第二季收容人投遞機關意見箱處理情形，本季僅有一案，內容如下。

- (一) 意見內容：檢舉本監戒護科紅姓科員、張姓科員、高姓管理員、閻姓管理員等 4 名職員，疑似有收受出監收容人贈與水果禮盒之情事，卻未受到懲處一案。

機關回覆：

- 1、查本監出監受刑人陳員(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假釋出監)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提送甜柿水果禮盒(下稱禮盒)共計 9 盒，放置於本監警衛室，指名贈予本監紅姓科員 4 盒、張姓科員 2 盒、高姓管理員 2 盒及閻姓管理員 1 盒；嗣經本監電話通知陳員取回該 9 盒禮盒，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由陳員之朋友取回。
- 2、查紅姓科員於事件當日輪休，高姓管理員則於收到本監警衛室執勤同仁電話通知受贈財物後，立即將此事報告戒護科長處理，故渠等 2 員並無實際收受禮盒之行為。另查張姓科員、閻姓管理員部分，依其職務報告所述，均先有實際收受禮盒之行為，並於機關發現後通知始將禮盒繳回機關，故張姓科員、閻姓管理員等 2 員遇受贈財物事件未主動報告單位主管，或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實明確。針對前開事實，本監已於 113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將張姓科員及閻姓管理員分別核予申誡 2 次；且於 114 年度 1 季列管人員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張姓科員及閻姓管理員為列管人員。
- 3、綜上所述，本監對於同仁不當受贈禮盒之情事，均有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檢舉內容所述收受禮盒之職員未受懲處等情與事實不符。
- 4、本監已請各位科室主管於科務會議或常年教育等適當時機，向所屬同仁宣導提醒應遵守公務員倫理規範，尤其應避免與更生人或返家探視收容人有收受贈與財物或飲宴往來的情形，以避免爭議。

三、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回饋意見與說明。

(一)瞭解員工備勤環境之改善情形一案：

1、機關回覆：

- (1) 職員備勤室床位配置為標準雙層床上下鋪之一人一鋪，床身及爬梯皆採木製材質，同仁就寢時(如上下鋪、翻身等)不易搖晃或發出聲響，確保良好睡眠品質，且每人皆有專屬可上鎖之置物(衣)櫃(內含儀容鏡)，寢室內活動及通行走道空間亦相當充足(8 人寢室，約 6 坪)。室內裝有空調及吸頂式循環扇，並有對外窗設計，確保房內空氣流通及採光。另每人配有枕頭、兩用被及透氣床墊等。
- (2) 備勤場域除置有電冰箱、飲水機外、亦有電鍋、微波爐等簡易安全炊煮器具，並設有洗衣機、烘乾機等，以提升職員長時間備勤之便利性。
- (3) 備勤場域盥洗室數量充裕，除了區分男、女廁外，並設有性別友善及無障礙之廁所，且設置眾多之淋浴間充分解決職員盥洗所需，免去排隊之困擾。
- (4) 本監設有大型員工餐廳，建築採弧形設計，設有多扇對外窗，充分採光且視野開闊，同仁用餐時可徹底放鬆身心。餐廳座位計 189 座位，廳內除有空調、綠植外，亦設有影音及廣播系統等設備，用餐環境舒適。
- (5) 本監文康室設有乒乓球桌、跑步機、健身啞鈴組等休閒娛樂設施，並設有室內、外籃球場及室內羽球場，以供職員休息時能活動筋骨，以維身心健康。

(二)瞭解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程序及辦理情形一案：

1、機關回覆：

受刑人罹患疾病如有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之情形(如下)，本監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檢陳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申請保外醫治。目前本監 2 名受刑人保外醫治中。

- (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2)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
- (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
- (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 (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三)瞭解機關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或外雇作業受刑人之考核情形，如有不適任時應如何處理情形。

1、機關回覆：

- (1) 本監依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遴選合適的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出工前向受刑人宣導監外作業應遵守規定，出工後戒護主管及作業導師不定期宣導作業安全及注意事項，作業導師與戒護主管、外僱廠商三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掌握受刑人監外作業情形，並由教輔小組成員(作業導師、戒護主管及教誨師)每月共同考核受刑人在監情狀。
- (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另有以下處遇措施：
 - I. 教輔小組成員每日於受刑人返監時抽樣進行訪談並做成紀錄。
 - II. 要求受刑人每週書寫週記，以了解個別狀況。
 - III. 每月召開自主監外作業生活檢討會。
 - IV. 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依動態審查表評估受刑人是否繼續監外作業。
- (3) 如有不適任時，處理方式如下：
 - I. 發現不符合遴選條件或有不得遴選或其他不適宜從事監外作業之情形：當日收工返監改配育一舍，停止其監外作業，考核後改配。
 - II. 違反監外作業相關規定：經與外僱廠商及戒護主管確認違反規定之情狀後，情節輕微者，當日收工返監暫配育一舍調查，並於考核後改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另陳報矯正署停止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身分。情節重大者，機關派員將人提回並請外僱廠商提供相關監視器畫面，彙整相關資訊後即通報矯正署。

(四)瞭解機關對於高齡受刑人慢性病的監測、照護及管理之情形。

1、機關回覆：

- (1) 本監 33 名高齡受刑人罹患慢性疾病計有 26 名，各舍房設有血壓及血糖機，由受刑人自行測量，並將結果登錄於自我監測表，以瞭解自身健康情形。罹病之高齡受刑人均規則服藥及門診追蹤。
- (2) 高齡受刑人每月由特約醫師進行健康評估，掌握健康狀態。
- (3) 本監每月辦理樂齡活動與藥品自主管理衛教課程，瞭解高齡受刑人健康與服藥情形，如有就醫需求者，安排門診就醫。

陸、機關回復:訂定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一案，請委員提案。

委員意見：

- 一、瞭解機關向受刑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以及陳報假釋未核准受刑人輔導辦理情形。(潘怡宏委員)
- 二、瞭解機關如何評估及安排收容人的作業項目(包含如何安排收容人媒合作業協力單位)?(蔡佩芬委員)
- 三、瞭解機關是否訂有受刑人緊急戒護外醫程序(含緊急戒護外醫的條件)?(武靈媛委員)
- 四、瞭解受刑人各項接見措施辦理情形(包含彈性調整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等)。(武靈媛委員)

陸、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柒、提名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主席。

委員決議：由蔡佩芬委員擔任主席。

捌、臨時提議：無。

玖、散會。